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卜功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内容。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